

河南省开封市总工会

开封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4 年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 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产业联合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汴总办〔2024〕11号），市总工会拟遴选发布 2024 年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应做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开展、创新有成果，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以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县（区）级以上劳模、工匠或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有精湛技艺的技能人才为领衔人，组成创新团队。

2. 已有效运行 1 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

3. 具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基本的设施设备、明确的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必要的工作经费、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

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作规范有序。

4.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革新项目，取得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充分发挥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等功能，带动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不作为推荐对象。

二、推荐数量

各县（区）总工会推荐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数量不超过3个，市产业联合工会各分会、市直机关工会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

三、推荐程序

由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向各县（区）总工会、市产业（系统）工会、市直机关工会提出推荐申请，各推荐单位按照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条件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市总工会根据《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程序，择优遴选发布10个左右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工会要把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作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对推荐工作的指导和典型宣传，把推荐的过程作为促进劳模工匠（技

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有效方式。

(二)严格审核。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推荐程序,对创新工作室发挥作用情况认真审核,确保创新工作室业绩突出。

(三)进度安排。各推荐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附件1)、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2)、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实绩支撑材料、创新工作室近一年工作总结,纸质材料邮寄到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子版发至邮箱。

联系人:舒爽 赵韵广 25665219

电子邮箱:kfszghscb@163.com

- 附件:1.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
2.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3.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实绩支撑材料提纲

开封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1

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

工作室名称		成员人数	
专业领域		建立日期	
所在单位		所属行业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经费投入（万元）		创新成果数量	
成果创效（万元）		技能培训人数	
导师带徒人数		取得专利数量	
创新成果所获奖项			
工作室领衔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个人荣誉及 获得时间		技能（工匠） 奖项及时间	
创新 工作室 主要 业绩 (500 字)			
所在 单位 工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领衔人基本情况						推荐单位						
序号	工作室名称	成员人数	专业领域	建立日期	所在单位	所属行业	创新工作室认定单位	创新工作室认定时间	经费投入（万元）	创新成果数量	成果创效（万元）	技能培训人数	导师带徒人数	创新成果所获奖项	取得专利数量	参与起草的标准/规范/工作法	主要业绩（500字）	姓名	性别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单位及职务	个人荣誉及获得时间	技能（工匠）奖项及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1																												
2																												
3																												

附件 3

开封市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实绩支撑材料提纲

主要指标	主要内容	支撑材料
基础条件	1. 基础情况。建立的时间，主要工作领域，确认为各县（区）、市产业（系统）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创新工作室成立文件，主要职责，各县（区）总工会，市产业（系统）工会认定文件。
	2. 领衔人。领衔人简要情况、技能（技术）等级、岗位职务、业务专长、获得荣誉（工匠）。	领衔人相关介绍，证书、证明材料。
	3. 创新团队。团队成员基本信息、技能（技术）等级、团队组织分工。	人员信息，技能等级证书，工作室组织结构图、责任分工情况。
	4. 工作保障。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基本的设施设备、必要的工作经费。	工作场所、主要设施设备列表、照片及简介，工作经费使用清单及证明（需由本单位财务盖章确认）。
运行情况 (近 1 年)	5. 制度建设。创新工作室管理、运行、考核、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	制度、计划、规划文件。
	6. 承担任务。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创效、技能提升等工作，承担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	课题（项目）名单、参与人员、完成进度、解决的问题或产出的成果照片或简介（需由本单位盖章确认）。
运行情况 (近 1 年)	7. 成果转化。积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转化成果的名单、转化情况简介、创效核算过程及结果统计（需由本单位核算确认并盖章）。

	8. 技能传授。创新工作室对内开展技能培训、对外开展技术交流协作情况。	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名称、计划、参加人员，开展活动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
	9. 导师带徒。创新工作室成员开展导师带徒，培养人才情况。	师带徒名单、协议，徒弟技能提升或取得成绩等证明材料。
	10. 创新联盟。积极参加本地（本行业）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活动。	参加创新工作室联盟活动列表、文件资料、照片。
创新业绩	11. 获奖情况。创新攻关课题、成果参与各级各类评选取得的奖项。	创新课题、成果的基本情况，参与的创新工作室成员，获奖证书或文件。
	12. 取得专利。开展的创新攻关项目取得相关专利。	取得专利项目的基本情况，取得专利的创新工作室成员及专利列表、证书。
	13. 形成规范。起草的行业（企业）标准或操作规范、工作法。	参与起草的创新工作室成员，形成的标准、规范文书。
影响带动	14. 助企行动。参加劳模工匠助企行工作，开展技术帮扶活动。	参加劳模工匠助企行相关工作资料、照片。
	15. 宣传报道。各级各类媒体对创新工作室进行宣传情况。	宣传报道列表、截图。